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
有關根據租船合約
租賃一艘船舶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BPI 74K 4TC」	指	波羅的海交易所巴拿馬型船舶指數74期租租金平均(4TC)；
「該租船合約」	指	出租方與承租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就有關租賃該船舶而訂立之租船合約；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Jinhui Shipping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承租方」	指	Goldbeam Shipping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方」	指	巴商德熙國際公司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70,000公噸至90,000公噸之間之船舶；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90,000公噸至100,000公噸之間之船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50,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該船舶」	指	M.V.「TAHO CIRCULAR」為一艘載重量84,484公噸之巴拿馬型船舶，及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之散裝貨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根據租船合約
租賃一艘船舶

緒言

董事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租船合約租賃一艘船舶。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承租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與出租方就有關租賃該船舶訂立該租船合約，承租期為七年，由該船舶交付予承租方之日起計，預期交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該租船合約

該租船合約之主要條款詳列如下：

該租船合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船東(出租方)： 巴商德熙國際公司

租船方(承租方)： Goldbeam Shipping Inc.

該船舶： M.V.「TAHO CIRCULAR」為一艘載重量84,484公噸之巴拿馬型船舶，及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之散裝貨船

承租期： 由最短八十一個月至最長八十七個月，由租船方選擇

船租租金： 每天船租租金總值按波羅的海交易所刊發之波羅的海巴拿馬型船舶期租租船航線資料內前一個月之平均BPI 74K 4TC加20%，以及3.75%租船回扣計算

若市場下跌低於此水平，最低每天船租租金為11,500美元(約90,000港元)，以及3.75%租船回扣

若市場上升高於此水平，每天租金上限為14,500美元(約113,000港元)，及若平均市場租金上升至高於14,500美元(約113,000港元)時，出租方與承租方將平均攤分溢利，以及3.75%租船回扣。出租方及承租方平均分配之溢利來自高於每天租金上限14,500美元之每天租金總值

付款條款： 預付十五天

根據該租船合約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約二千四百六十萬美元，相等約一億九千一百七十萬港元(按最短之承租期及最低船租租金，撇除租船回扣)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將按該租船合約條款確認之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二千四百六十萬美元(相等約一億九千一百七十萬港元)，該價值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於該租船合約之

董事會函件

租賃條款生效時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計算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4.3%。租金付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將錄得之最終使用權資產價值須經審核。

本集團、承租方及出租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承租方

承租方為一間船舶租賃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

出租方

出租方為巴商德熙國際公司，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船東及經營者。

出租方為達和航運公司全資擁有。達和航運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01)之附屬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水泥及水泥產品；水泥原料之採礦、生產、運輸及銷售；以及礦石之採礦及分銷。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出租方、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JINHUI SHIPPING提供之擔保

Jinhui Shipping為承租方之中介控股公司，同意向出租方擔保根據該租船合約之應付款及責任。

訂立該租船合約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

董事會函件

該租船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市場狀況及預期市場展望，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以合理價格租賃一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可以透過直接收購船舶以外之方式，以一艘現代化船舶增加運載能力，及用最低之即時資本支出改善本集團之船隊組合。

BPI 74K 4TC乃散裝乾貨貨運市場為載重量74,000公噸之船舶而設之一項指標，並按照四條個別航線之期租租船租金計算所得。由於租入之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84,484公噸之巴拿馬型散裝貨船，將以BPI 74K 4TC指數為船租租金之參考點，並連同20%之溢價，因該船舶具有較大之載重量、新穎環保設計之船體及較低燃油消耗之發動機，至使該船舶可以較低燃油成本運載更多貨物。由於燃油價格為客戶考慮之關鍵因素，這點尤為重要。

租船回扣為船東繳付予租船方之費用，按運費或船租租金之百份比計算，範圍由百分之一點二五至百分之五。按航運業之慣例，該百分比由船東與租船方釐定，並會包括於租船合約內。租船方將於向船東繳付船租租金前扣除租船回扣之金額。

於釐定該租船合約之條款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之因素：

- (i) 檢討本集團自置船舶於過往五年內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超巴拿馬型船隊及超級大靈便型船隊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之五年平均值分別約為11,800美元(約92,000港元)及10,600美元(約83,000港元)；
- (ii) 參考全球領先之船舶經紀代理公司Galbraiths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刊發之市場報告，巴拿馬型船舶之過往三年年期之期租租船租金介乎10,000美元(約78,000港元)至16,000美元(約125,000港元)之間，報告中並無七年年期之期租租船可作參考；及
- (iii) 獲取並確定可作比較之船舶類型之現行市場船租租金；參考Hartland Shipping Services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三月期間刊發之每週航運報告，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建造之巴拿馬型船舶之乾貨市場合約交易之租金介乎23,000美元(約179,000港元)至35,000美元(約273,000港元)之間。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租船合約之船租租金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市場上遠期租船合約及本集團自置船舶於過往五年內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參考載重量90,000公噸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及載重量於50,000至61,000公噸之間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更重要者，已就租賃一艘船舶及直接購買同一艘船舶之價值結構作出比較。鑒於船舶價格上升，營運船舶之每天營運成本、折舊、利息成本、償還本金成本、保險及其他維修成本之總額將會更高。此外，借貸成本現正上升，而吾等正處於通貨膨脹環境中營運，意味著營運成本於未來可能進一步增加。鎖定一份低船租租金之長期合約實在有利於迴避通貨膨脹壓力及若吾等購買並擁有該船舶，本公司不可避免之其他成本變數。須予留意，訂立一艘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時，維修成本、保險、船舶營運成本均由船東承擔(即這些全部包括於船租租金內)。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租船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租賃該船舶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全球爆發COVID-19對散裝乾貨市場帶來必然之波動。隨著全球不同國家從大流行病恢復過來及逐步解除封鎖，需求上升將會對散裝乾貨市場有若干程度之刺激。市場船租租金將會波動，並於未來數年呈上升趨勢。本公司認為租賃一艘船舶可減低營運船舶之經營成本，保留現金資源及於宏觀經濟環境下增加靈活性。若根據短期或即期租賃，租賃市場一般會反映現行市況及船租租金。此外，該船舶為一艘日本新造船舶，一般於即期市場上可享有較高之船租租金。租期較長之租船合約可提供較低之船租租金，而管理層亦認為租賃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可確保船舶之長期業務營運及於散裝乾貨市場反彈時鎖定船租租金。

於該船舶交付後，該船舶將出租予客戶作為運輸散裝乾貨商品之用，以為本集團收取及帶來運費及船租收入。

董事認為該租船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租賃該船舶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保持於市場之競爭力，吾等繼續尋求微調吾等船隊之品質，尤其於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收購或租賃任何船舶，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面對未來數年外在環境之不穩定性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對市場上任何不可預見之變更保持警惕及謹慎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並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可持續回報為目標。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根據該租船合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金額約二千四百六十萬美元(相等約一億九千一百七十萬港元)，該價值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本集團將以租賃期內折舊使用權資產，並將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本集團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負債金額約二千四百六十萬美元(相等約一億九千一百七十萬港元)，並將根據向出租方支付租賃付款後減少。

於該租船合約開始時，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二千四百六十萬美元(相等約一億九千一百七十萬港元)，及同時確認相應之租賃負債金額約二千四百六十萬美元(相等約一億九千一百七十萬港元)。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淨值將並無變動。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將按年貼現率約4.3%確認。於租賃日期開始後，租賃負債將按利率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為計算該租船合約於租賃條款生效時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所應用之貼現率約4.3%。租金付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本集團將錄得之使用權資產最終金額須經審核。

該船舶將會帶來經常性運費及船租收入，該收入將會記錄為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租船合約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

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估計約二千四百六十萬美元(相等約一億九千一百七十萬港元)，該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

由於本集團就該租船合約確認之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Fairline」)及Timberfield Limited (「Timberfield」)為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之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Fairline及Timberfield亦分別持有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及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該租船合約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租船合約，並無股東須就該租船合約放棄表決權利，而該租船合約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由Fairline及Timberfield發出。

如前段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該租船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該租船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贊成票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務年度之財務資料，均已刊登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之以下文件中透露：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年報(第60至1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5/2020041500651.pdf>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年報(第68至13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5/2021041500725.pdf>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年報(第70至1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782.pdf>

(2) 債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貸款約為七億四千五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及有抵押循環貸款約三億五千六百萬港元。所有未償還銀行借貸及信貸均由本公司或Jinhui Shipping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乃由若干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約二十三億九千八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約三億四千四百萬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約一億七千五百萬港元，以及於銀行存款約五千六百萬港元均已作為抵押。屬本集團成員之十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連同轉讓十九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及兩間附屬公司之應收貸款約三千一百萬港元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船舶經營之業務，而董事預期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二零二二年至今，於全球商品整體需求強勁之推動下，貨運市場環境穩健。鑒於貨幣政策上任何轉變或重大地緣政治問題將會影響商業情緒，或於某些情況下商業慣例或貿易模式會受到影響，因此預期會出現波動。

當吾等觀察行業之基本因素，新造船舶供應依然為低，行業展望對於吾等之業務運作繼續指向相對穩健之貨運市場。預期商品需求仍會強勁。實際上，由於國際對俄羅斯之制裁，若干商品之運輸將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其中一個可能之結果將為噸涅顯著增加。貨物及商品運輸物流繼續遇到瓶頸，而於可見未來，視乎國家與地區，將可能繼續出現中斷情況。

有鑒於預期未來數年由於新造船舶訂單極少以致全球散裝乾貨船舶將適量增長，及隨著船齡老化及減碳法規收緊可能會增加船舶拆卸，預期新造船舶之訂單將會很少。展望未來，預期此等具高度潛在優勢之供求動態將會持續，而吾等船隊正好處於有利位置。

吾等相信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以一艘現代化船舶增加吾等船隊組合運載能力，為本集團帶來運費及船租收入，及改善本集團來自核心航運業務之收入及現金流量。對於可能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賬面值帶來波動之日漸頻密之經濟、地緣政治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吾等仍會保持警惕。吾等現時並無新造船舶合同之資本支出承擔，並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供動用之信貸、於上文標題為「(2) 債項」之本集團債項聲明及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之影響，猶如該租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已就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作出備考調整後，猶如該租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能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完成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後之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於完成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後之日後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i)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ii)	備考總值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56,304	191,698	(a)	3,248,002
投資物業	385,220			385,22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 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21,359			121,359
應收貸款	28,841			28,841
無形資產	888			888
	<u>3,592,612</u>			<u>3,784,310</u>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i)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ii)	備考總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6,623			26,623
應收貸款	43,200			43,20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 賬項	156,911			156,91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368,898			368,898
已抵押存款	64,792			64,7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9,175			269,175
	<u>929,599</u>			<u>929,5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 賬項	180,048			180,048
應付稅項	234			234
有抵押銀行貸款	515,363			515,363
	<u>695,645</u>			<u>695,645</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5,073			345,073
租賃負債	—	191,698	(b)	191,698
	<u>345,073</u>			<u>536,771</u>
資產淨值	<u>3,481,493</u>			<u>3,481,493</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儲備	1,593,150			1,593,150
	1,974,789			1,974,789
非控股權益	<u>1,506,704</u>			<u>1,506,704</u>
權益總值	<u>3,481,493</u>			<u>3,481,493</u>

附註：

- (i)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載於已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 (ii) 備考調整之附註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為該船舶之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二千四百六十萬美元（相等約一億九千一百七十萬港元），該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本集團將以租賃期內折舊使用權資產，並將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b) 本集團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負債金額約二千四百六十萬美元（相等約一億九千一百七十萬港元），並將根據向出租方支付租賃付款後減少。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將按年貼現率約4.3%確認。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來自吾等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書**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僅供說明之用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完成核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中第12至14頁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第12至14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根據租船合約租賃一艘船舶(「**租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租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內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無保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實際結果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守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證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乃正確及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24,725,000	15,140,000	205,325,568 附註 1	245,190,568	46.24%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附註 2	142,792,712	26.93%
吳其鴻	3,000,000	-	-	3,000,000	0.57%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 1：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見後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 2：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見後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

(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4,141,830	1,079,196	61,249,098 附註 1	66,470,124	60.84%
吳錦華	864,900	-	260,000 附註 2	1,124,900	1.03%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61,249,09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而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而彼被視作持有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告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 (e) 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王依雯	15,140,000	230,050,568 附註 1	-	245,190,568	46.24%
吳子霖	-	-	205,325,568 附註 2	205,325,568	38.7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邊錫明	-	-	29,378,000 附註 3	29,378,000	5.5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29,378,000 附註 4	29,378,000	5.54%
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949,000	-	-	26,949,000	5.08%

附註：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30,050,568股本公司股份。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4所披露）。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列載為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間位於香港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及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分別出現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專家聲明於本通函內刊發。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下文註有「*」號者）已訂立各項屬於或可屬於重大之合約如下：

- (1) Jinli Marine Inc.*與New Hyde Shipping Co., Ltd.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9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 麗諾有限公司*與白秀華及蕭雁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9,5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項物業，而其後此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於雙方同意下已被終止；
- (3) Jinping Marine Inc.*與信豐(香港)海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5,5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4) Jincheng Maritime Inc.*與Sea Venture Navigation Inc.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7,275,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5) Jinquan Marine Inc.*與Norwester Maritime Ltd.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9,3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6) Jinfeng Marine Inc.*與TAI SHING MARITIME CO., S.A.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813,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7) Jinan Marine Inc.*與BELFRI AS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5,18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8) Jinrong Marine Inc.*與BELCARGO AS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7,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9) Jinshun Shipping Inc.*與Tesoro Transport Inc.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5,7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0) Jinbi Marine Inc.*與KMARIN NO. 3B S.A.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7,2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1) Jinmao Marine Inc.*與KMARIN NO. 3A S.A.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7,2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2) Jincheng Maritime Inc.*與Perfect Shipping Co.,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3,9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3) Jinping Marine Inc.*與Ratu Shipping Co., S.A.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5,5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及
- (14) Goldbeam Shipping Inc.*與巴商德熙國際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之十四天期內(包括首尾兩天)，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刊登及展示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

- (a) 該租船合約；
- (b)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文本已列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c) 來自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d) 於本附錄內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之段落內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及Timberfield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就有關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而發出之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何淑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總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